

110學年度第2學期

導師輔導資訊

教育宣導

一

性別平等

二

智慧財產權

三

友善校園

反詐騙、反霸凌、反菸反毒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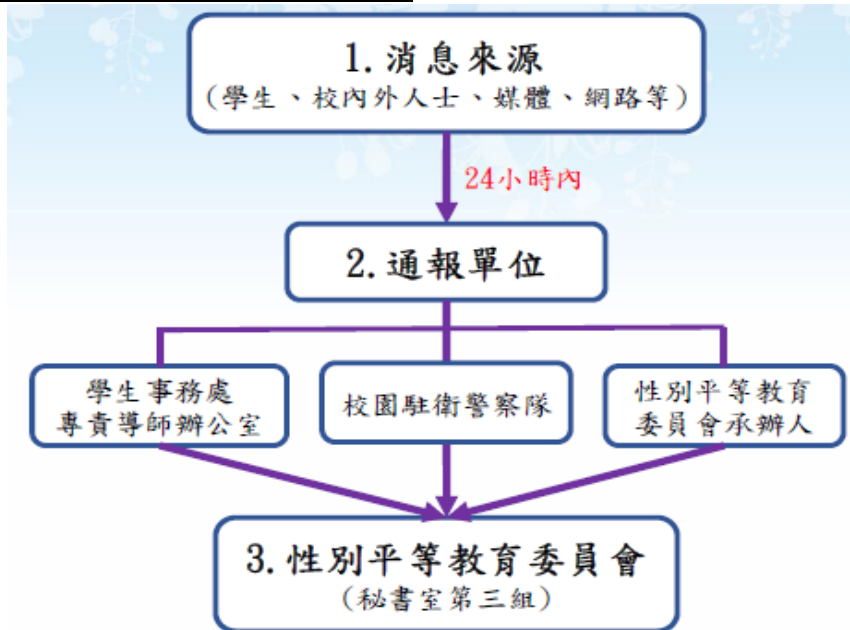
四

學生權益與申訴

參、教育宣導

一、性別平等

(一)系所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標準作業流程：



☆請注意：

1. 依性平法第21條規定，知悉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，除依本校及相關法律處理外，應通報校安中心，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。
2. 若學生告知相關事件，且表明僅願接受系所之輔導或協助時，仍應知會性平會專責人員，系所之輔導或協助支持請勿涉及事件調查及認定事實。
3. 校內負責處理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，皆負有保密義務。

(二)相關資源：

1. 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網站：<http://140.122.64.4/index.php>
2. 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法規：http://140.122.64.4/law_01.php?news_type=1
3. 校園性別事件處理流程圖及宣導手冊：http://140.122.64.4/proces_01.php?news_type=1
4. 校園性別事件申請調查書：http://140.122.64.4/proces_01.php?news_type=2

(三)申訴管道：

單位	姓名/職稱	電話	信箱
學務處	劉麗娜秘書	(02)7749-1051	nanaliu@ntnu.edu.tw
人事室	黃敏甄行政專員	(02)7749-1291	minjen@ntnu.edu.tw
秘書室	朱萱立行政秘書	(02)7749-1203	slchu0131@ntnu.edu.tw
	徐瑞敏行政專員	(02)7749-1204	rachelhsu@ntnu.edu.tw

以上資訊由秘書室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提供

二、智慧財產權

(一) 學生利用本校資源所獲得的研發成果，財產權歸屬本校所有

1. 法規依據：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辦法」。
2. 本校教研人員、職員或學生利用本校資源進行研究或服務，所獲致之專門知識、著作、技術及創作等研發成果，其財產權歸屬本校所有（除另有法律、契約規定外），並負管理、運用及推廣之責。個人不得持有政府補助、委託或出資計畫之研發成果，如有相關研發成果產出及運用（產學合作計畫、專利申請、技術移轉、商標申請），均應循本校相關行政程序及管理機制處理，不得有未透過學校行政作業而逕與各機關訂約，接受委託研究之情形，應由學校具名簽訂相關書面契約，以符合規定。

(二) 欲使用本校商標者，應獲得本校同意或授權

1. 法規依據：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商標管理辦法」。
2. 本校各單位、教職員工生、學生社團或各地校友會等非商業使用本校商標者，除名片、文書應用免報備外，應填具申請表向研究發展處報備後依合理使用之方法使用本校商標。
3. 涉及商業行為之使用者，應填具申請表並檢附計畫書提請本校同意或授權始得使用。

以上資訊由研究發展處提供

(三) 本校智慧財產權宣導專區

1. 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網頁：了解學生相關的智慧財產權案例與宣傳。
網址：<http://assistance.sa.ntnu.edu.tw/files/13-1001-314.php>
2. 資訊中心智慧財產權宣導網頁連結為資訊中心網站>服務項目>宣導專區>智慧財產權宣導
https://www.itc.ntnu.edu.tw/index.php/intellectual_property/
3. 智慧財產權宣導網頁諮詢信箱 abuse@ntnu.edu.tw

三、友善校園-反詐騙、反霸凌、反菸反毒

(一) 反詐騙－學務處專責導師室 #3123

本校配合內政部警政署「165全民防騙網」網站的最新公告，每學期向學生更新詐騙手法，並利用相關新聞案件宣導反詐騙資訊，降低同學受害機率。
為防範受騙，若接獲可疑資訊，可下載「防詐達人」LINE@，協助辨別是否為詐騙手法；或直接撥打165反詐騙諮詢專線查證，以避免受騙上當。

(二) 反霸凌－學務處專責導師室 #3123

教育部《校園霸凌防制準則》自109年7月21日起修正如下：

- 霸凌：係指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、文字、圖畫、符號、肢體動作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，直接或間接對他人故意为貶抑、排擠、欺負、騷擾或戲弄等行為，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環境，產生精神上、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，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。（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三條第4款）。
- 校園霸凌：係指相同或不同學校校長及教師、職員、工友、學生（以下簡稱教職員工生）對學生，於校園內、外所發生之霸凌行為。（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三條第5款）

(三) 反菸反毒—學務處專責導師室 #3123

教育部近年持續推動「新世代反毒策略」，以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行為及毒品進入校園為重點工作，如發現學生有吸食毒品或濫用藥物之情事，請即通報本校專責導師室協助處理。本校專責導師室每年積極辦理各項反毒、反菸活動，並配合本校春暉社進行各項煙毒防治的宣導與推廣，以提升友善校園氛圍。本學期（110-2）預計辦理下列活動，請各位導師協助宣傳，若有興趣亦可與專責導師室連繫。

1. 2月23日辦理菸毒議題思辨工作坊。
2. 3月11日辦理菸毒議題思辨工作坊。
3. 3月18日至新店調查局參觀毒品危害，介紹相關毒品資訊。
4. 3月28日至31日辦理友善校園週，提升學生對於毒品的知識及新世代反毒策略活動宣導。
5. 4月15日辦理園藝治療講座。
6. 4月22日台灣國家婦女館參訪坊。
7. 5月5日辦理大專學生藥物濫用輔導與處遇講座
8. 5月13日辦理反毒電影欣賞。
9. 5月27日辦理期末反思引導。

（上述各項活動將視疫情變化而調整，活動日期以本室最新公告為準）

以上資訊由學生事務處專責導師室提供

四、學生權益與申訴

本校學生對於本校有關學習、生活、受教權益所為之懲處、其他措施或決議，認有違法或不當因而損害其權益者，或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，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者，得依學生申訴處理辦法之規定，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。

以上資訊由學生事務處提供